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施普特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1202-89-01-439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为军	联系方式	15161608346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2-100 号第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7 分 29.251 秒, 北纬 32 度 27 分 15.0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2）17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2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4 号）		

1、《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兴泰路-兴工路-泰顺路-梅兰路-春兰路，南至永定东路，东至东环路，总用地面积约 22.43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开发利用范围为：北至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兴泰路-兴工路-泰顺路-梅兰路-春兰路，南至永定东路，东至建设用地界，总用地面积约 18.2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2-100 号第 3 号厂房，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内。

(2) 产业发展策略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详见表 1-1：

表1-1 产业发展定位及主要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备注
高端装备制造	交通运输装备	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与车载智能设备、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通用专用装备	泵、阀、压缩机等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医疗、环保类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电气机械及器材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光伏组件装配、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智能电网设备等	
	电子和通讯设备	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等	
	仪器与仪表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用合金线生产，属于电子和通讯设备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用地规划

规划用地平衡表见下表。

表1-2 远期规划用地一览表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695.85	35.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7.56	1.8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3.28	10.24
工业用地	643.84	32.45
物流设施用地	6.81	0.34
市政设施用地	6.6	0.3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道路广场用地	211.46	10.65
绿地	178.64	9
规划建设用地	1984.05	100
河流及其他	162.76	
发展备用地	96.24	
总用地	2243.04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2-100号第3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 (4) 市政基础设施

##### ① 给水规划

园区的给水由区域供水（泰州市三水厂）自兴泰路DN1000接口接入，与园区内给水管网相连接形成环网供水。

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给水主干管管径为DN100、DN800、DN600、DN560，主要布置在兴泰路，春兰路、运河路、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济川路、梅兰路、凤凰路、京泰路上，在其他路上布置DN300给水管。

##### ② 排水规划

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目前园区污水依托区外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本规划区西侧，济川东路与老328国道交界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总处理规模8万吨/日，采用“多模式A2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许郑河（新通扬运河南1.2km处），向西接入，经许郑河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

根据本轮污水规划，园区现状已接管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的，维持现状。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主要处理市级园区大得河以南、泰康路以东部分工业用地，以及省级开发区工业工地内的工业废水。其余区域的废水仍由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结合废水污染源估算接管，规划实施后主要新增生活污水2400t/d，新增公共、商业、服务、市政等其他类污水270t/d，接管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的

新增服务、市政等其他类污水服务、市政等其他类污水270t/d，接管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新增污水量合计2670t/d。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平均日处理量约5.5万t/d，尚有余量2.5万t/d，足以接纳本规划实施后的新增污水接管量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 ③供电规划

近期，由110K泰州变电所、110KV响林变电所和220KV海工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

远期，由海陵工业园区拟建的1座10KV夏棋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系统提供。

### ④燃气工程规划

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由泰州天然气门站统一供气。

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的中压天然气通过管网输送至各工业用户，工业用户自行调压。

居民用气从中压管网至各中低压楼栋调压箱或小区调压站，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公共建筑和居民用户使用。

燃气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上，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园区内基本农田、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强化产业升级和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污染防治管控，京泰路街区及其周边规划为“退二进三”“退二进居”区域须在2035年底前完成更新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

	改造，保留期间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泰州市江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须在2025年底前迁出，保留期间不得扩建，仅能进行安全环保改造，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东星精密机械、申视塑料、海华机械防护距离内居民须于2023年底前迁出。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总量“双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达到预定目标。	2021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加强园区内部河道水质提升工程进度，七里河、大寨河等河道整治工作须于2025年底前完成，九里河、茶庵桥河等河道截污纳管和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须于2025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处置。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工变西北侧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苏陈污水厂）建设，同步推进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区项目因生产工艺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	相符

	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指导区内企业按照《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指导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按规范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	相符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新通扬运河等敏感水体。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督促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每年需要定期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相符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距离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约3.1km，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5.7km，本项目未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关系见表1-4。

表 1-4 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		面积（平方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30.67	-	30.67	5.7km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2.62	-	2.62	3.1km
----------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2021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为Ⅲ类水质。

根据项目噪声实测报告，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准入清单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保护区	基本农田	对规划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利用。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注重工业用地优化布局，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垂直入渗等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应尽量布局在远离基本农田的区域，结合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测结果，与基本农田区域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尽量布局在基本农田的下风向、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区域。	
	水域	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居住区等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规划工业区与规划居住区之间设置 50m 空间防护距离； 2、在距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涂装、酸洗工序及高噪声设备； 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周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4、本轮规划远期对京泰街区及其周边（北至海姜大道、西至东环快速路、南至大冯河、东至规划东环路所围成区域）提出了进行“退二进三、退二进居”要求，该范围内工业企业在规划远期应逐步搬迁退出。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b> 交通运输装备：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与车载智能设备、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通用专用装备：泵、阀、压缩机等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医疗、环保类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电气机械及器材：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光伏组件装配、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智能电网设备等 电子和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等 仪器与仪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等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制造行业，用于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属于配套的电子和通讯设备范畴。
		<b>产业片区准入要求：</b> <b>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b> 禁止新建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现有电镀工序允许保留，在不增加重金属排污总量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或开展必要的安全环保改造。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b>2、其他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b> 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印染、制革、造纸、冶金、焦化、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禁止涉及酿造、发酵等重污染或异味气体影响显著工序的食品制造项目； 禁止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及生物药品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制造行业，用于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

		<p>制品制造的医药制造业（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轻污染项目除外）</p> <p>禁止涉及提炼工艺的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项目（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p> <p>禁止涉及化纤合成工序的化学纤维制造业（纯纺丝除外）；</p> <p>禁止轮胎、再生橡胶等橡胶制品业；</p> <p>其他不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等相关部门制定的产业引导政策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593.28t/a、氨氮 50.01t/a、总磷 5.93t/a、总氮 215.26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SO<sub>2</sub>2.32t/a、NO<sub>x</sub>21.32t/a、VOCs42.78t/a、烟粉尘 39.35t/a；</p> <p>3、碳排放：根据国家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要求，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0.005t/a。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园区应急预案管理，按要求落实预案及风险评估更新，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库，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p> <p>2、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风险源按要求落实必要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杜绝环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p> <p>2、规划区内不实行集中供热。进区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自建供热设施应以电力、天然气为主，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混合使用的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3、规划末期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 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lt;8m<sup>3</sup>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p>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通知》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料利用</p>			

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环境风险也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4、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距环城河风景名胜区约3.1km，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5.7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为其他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总量优先在园区内平衡，无法平衡的可在海陵区内平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园区水资源来自长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项目位于园区内工业用地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3、不涉及港口和焦化。</p>

	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附近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与《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的通知。

对照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及“新五小”项目；禁止引进国家禁止或准备禁止的生产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等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2）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项目；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引进农药及其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高污染行业的项目；精细化工：农药及其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项目；化工新材料：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项目；医药：古龙酸、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青霉素工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制造行业，用于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服务于泰州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同时排污量较小，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业盐；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不满足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标准；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05.81 吨/年，烟（粉）尘 1588.208 吨/年，NO<sub>x</sub>2315.359 吨/年，VOCs11588.389 吨/年。</p>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3105.326 吨/年；氨氮 372.768 吨/年</p>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气在园区内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完善园区公共管廊应急预案，增加应急监测点位，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并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在南部拓展区增加地表水在线监控和污染源视频监控装置并统一接入园区现有环境监控与预警系统工程的端口。建立重大（敏感）危险源及危险物质的动态管理信息库；进一步完善建成以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信息化园区应急响应平台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制造行业，用于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园区水资源来自长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同时能耗较低。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2、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海行审备(2022)176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制造行业,无溶剂浸胶工艺,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待本项目运营后,按照标准开展 VOCs 物料储存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采取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企业厂区	符合

	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内无组织排放监测。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以及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标准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依法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较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符合
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采取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在运营后,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并记录、保存监测数据,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至少3年。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固废委外处置,零排放,无生产废水。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为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按 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3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	本项目仅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上。		
4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p>
<p>综上，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泰州施普特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2-100 号第 3 号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项目，经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证号：泰海行审备〔2022〕176 号，项目代码：2207-321202-89-01-439132）项目租用企业厂房 10496.03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厂房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93 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杜美丝、1500 吨裸铜包钢线、1500 吨热浸锡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制造”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详见附件 1），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收集资料，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杜美丝生产线	硼化杜美丝	400 吨	7200
2	裸铜包钢线生产线	裸铜包钢线	1500 吨	7200
3	热浸锡生产线	热浸锡铜包钢线	1500 吨	720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全天工作，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7 人。

#### （3）主要原辅材料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线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硼化杜美丝	镍铁棒	镍 40%、铁 60%	300 吨	8 吨
	铜管	铜	110 吨	2 吨
	氧化硼	三氧化二硼， 25kg-250kg/桶	300 千克	50 千克
	无水硼砂	硼酸钠，0.5kg/瓶	150 千克	50 千克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0.5kg/瓶	250 千克	50 千克
	N <sub>2</sub> （制氮机）	N <sub>2</sub>	129.63 万 m <sup>3</sup> /a	/
	H <sub>2</sub> （制氢机）	H <sub>2</sub>	2.16 万 m <sup>3</sup> /a	/
	拉丝油	高性能硫化猪油、硫化 脂肪酸酯	100 千克	200 千克
	清洗剂	柠檬酸、去离子水， 25kg/桶	0.2 吨	150 千克
裸铜包钢线	铜包钢线	铜、钢	1515 吨	40 吨
	拉丝油	高性能硫化猪油、硫化 脂肪酸酯	300 千克	200 千克
	清洗剂	柠檬酸、去离子水， 25kg/桶	0.4 吨	150 千克
热浸锡铜包钢线	锡锭	锡	150 吨	2 吨
	镀锡助剂	氯化锌 60%、氯化铵 30%、三乙醇胺 10%， 25kg/桶	8 吨	1 吨
	铜包钢线	铜、钢	1365 吨	40 吨
	拉丝油	高性能硫化猪油、硫化 脂肪酸酯	300 千克	200 千克
	清洗剂	柠檬酸、去离子水， 25kg/桶	0.4 吨	150 千克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锡锭	锡	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延展性。熔点 232℃，密度 7.29g/cm <sup>3</sup> 。	不可燃	无毒

2	拉丝油	高性能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	拉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可燃	无毒
3	氧化硼	B <sub>2</sub> O <sub>3</sub>	是一种白色蜡状固体，一般以无定形的状态存在，很难形成晶体，但在高强度退火后也能结晶。它是已知的最难结晶的物质之一。熔融时可以溶解许多碱性的金属氧化物，生成有特征颜色的玻璃状硼酸盐和偏硼酸盐（玻璃），用于制取元素硼和精细硼化合物。也可与多种氧化物化合制成具有特征颜色的硼玻璃、光学玻璃、耐热玻璃、仪器玻璃及玻璃纤维、光线防护材料等。还可用作油漆的耐火阻烯添加剂和干燥剂。	不可燃	急性毒性：小鼠引入腹膜 LD50： 1868mg/kg 小鼠口服 LD50： 3163mg/kg， 小鼠经口 LD50： 3163mg/kg。
4	无水硼砂	Na <sub>2</sub> B <sub>4</sub> O <sub>7</sub>	无水硼砂为白色结晶或玻璃体，晶体熔点 742.5℃，密度 2.28；β 斜方晶体熔点 664℃，密度 2.75。	不可燃	中等毒性
5	氢氧化钾	KOH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性质与氢氧化钠相似，具强碱性及腐蚀性，0.1 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	不可燃	中等毒性
6	清洗剂	30%柠檬酸、70%去离子水	由表面活性剂（如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硫酸钠）和各种助剂（如三聚磷酸钠）、辅助剂配制成的，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	不可燃	无毒
7	镀锡助剂	氯化锌 60%、氯化铵 30%、三乙醇胺 10%	镀锡助剂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质量。	不可燃	无毒

8	氮气	氮气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熔点为-209.8℃,沸点为-195.6℃,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毒
9	氢气	氢气	氢气是无色、无味和无臭的双原子气体分子。氢气的密度非常小,是自然界分子量最小的气体,比空气的密度小许多。在标准状况下(温度为0℃,压强为101.325千帕),1升氢气的质量是0.089克。	可燃	无毒

(5)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4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	/	蒸汽	/

(6) 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杜美丝生产线	制氮机	SYZ-10	1
		制氢机	SHC-3000	16
		涂硼机	/	13
		套铜管机	/	3
		倒轴机	/	4
		拉丝机	BNF-18GW	7
2	热浸锡生产线	拉丝机	BNC-17D	6
		倒轴机	/	4
		热浸锡机	/	8
3	裸铜包钢线生产线	套铜管机	/	1
		倒轴机	/	4
		拉丝机	/	6
4	公用设备	桶装机	/	10
5	辅助设备	纯水机	50L/H	1
		风机	/	1
		空压机	ODF-30A	1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杜美丝生产线	硼化杜美丝 占地面积：2337m <sup>3</sup>	/
	热镀锡生产线	裸铜包钢线 占地面积：600m <sup>3</sup>	
	套铜管生产线	热浸锡铜，铜包钢线 占地面积：2041m <sup>3</sup>	
辅助工程	办公、仓储区	用于办公、仓储等 占地面积：360m <sup>3</sup>	/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 取暖。	/
	供配电	400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给排水	654 吨	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5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 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措施	热镀锡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 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等措 施	隔声降噪，确保厂界达标 排放
	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地	出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2-100 号第 3 号厂房，项目的北侧为海陵工业园区；东侧为泰州泰昌高模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凤凰东路；西侧为兴泰南路。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

(9)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水。其中生活用水 273t/a，生产用水 381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

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7 人，生活用水量按 13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产污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273t/a，产生生活污水 218.4t/a。

(2) 纯水制备

项目配备 1 台纯水机。项目清洗，冷却所需的纯水水量约为 261t/a，自来水经过纯水机处理后得到纯水和浓水，纯水制备率为 80%，则可知纯水制备用自来水水量为 327t/a。

(3)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用的冷却水为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量为 1t/d，只需定期补水，无废水排放。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故补水量合计约为 0.05t/d，年补水量为 15t/a。则每年由于蒸发而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15 吨，无废水排放。

(4) 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工序设有清洗槽，清洗槽使用纯水并添加清洗液，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产生量为 18t/a。

(5) 原辅料配水

① 拉丝油使用时候按照 1:50 的比例与自来水配置，经管道在拉丝机与拉丝油间循环使用，随着生产过程的损耗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油使用量为 700kg，则配置用水量为 35t/a。拉丝油配比水只需每天补充挥发水量，不外排。

② 氢氧化钾溶液使用时候按照 20% 的比例与自来水配置，用于制氢机制氢使用，随着生产过程的损耗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氢氧化钾使用量为 250kg，则配置用水量为 1t/a。氢氧化钾溶液只需每天补充挥发水量，不外排。

③ 项目涂硼时需加入配置好的溶液（100g 氧化硼、50g 无水硼砂、6L 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氧化硼使用量为 300kg，无水硼砂使用量为 150kg，则配置用水量为 18t/a。

综上，原辅料配水用水量共 54t/a，配比水均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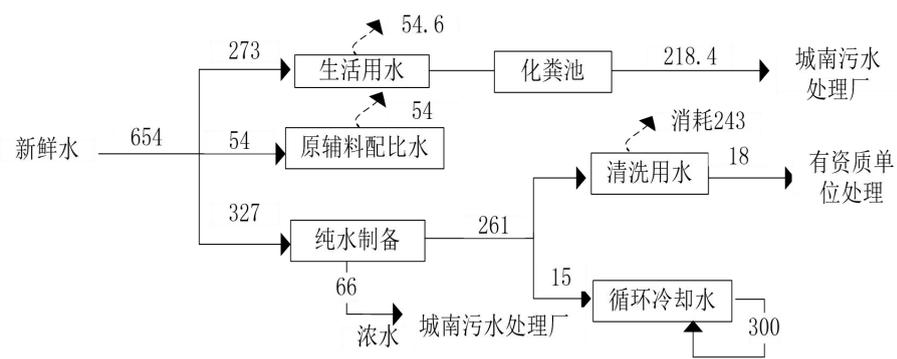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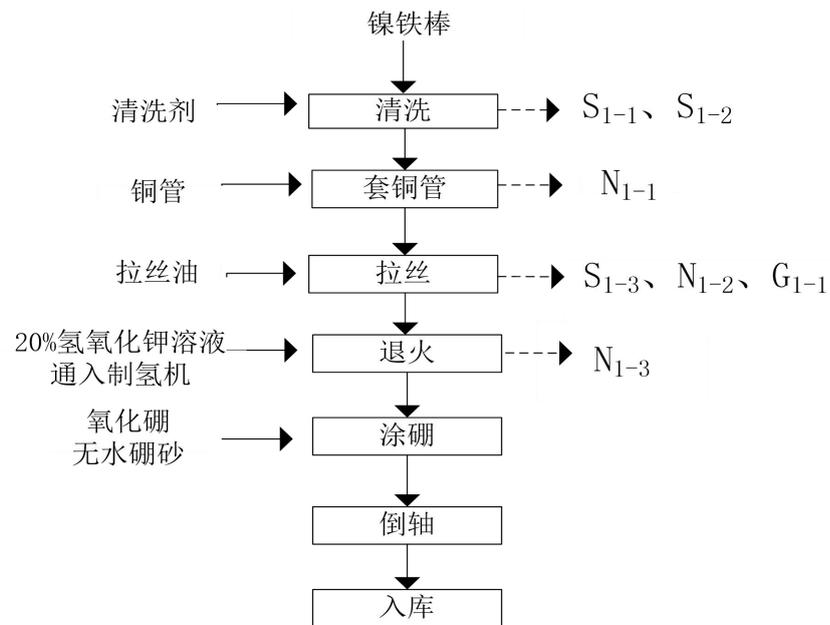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涂硼杜美丝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涂硼杜美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清洗

将外购的镍铁棒送入清洗槽清洗，清洗槽使用纯水并添加 PRIME 5082 弱酸清洗剂（柠檬酸 30%、去离子水 70%），水洗温度约 35-45℃，采用电加热方式，洗去线材表面氧化层。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进行更换，此过程会有废液 S<sub>1-1</sub> 产生，水洗槽内的残渣定期清理，会有清洗槽渣 S<sub>1-2</sub> 产生。

### 2、套铜管

使用套铜管机对清洗后的镍铁棒套上铜管。该工序产生噪声 N<sub>1-1</sub>。

### 3、拉丝

将套上铜管的镍铁棒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伸，使其直径根据产品需要发生改变。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使拉丝件上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界面间的摩擦，拉丝件更有光

泽和耐腐蚀性。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sub>1-3</sub>、噪声 N<sub>1-2</sub>、油雾 G<sub>1-1</sub>。

#### 4、退火

拉丝后的产品通过涂硼机退火，涂硼机自带退火设备，退火温度为 700℃-920℃，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镍铁棒的硬度，消除残余的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保证产品不被氧化，防止颜色变化。退火的过程中使用氢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以隔绝钢材与氧气接触，防止钢材氧化，得到带钢表面光亮的效果，其过程为常压无催化成分加热，退火过程中氢气和氮气不会产生氨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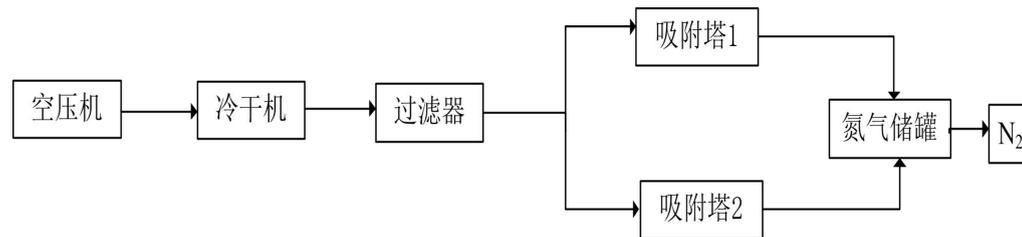


图 2-3 制氮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制氮机原理：利用制氮机的工作原理将空气制成 N<sub>2</sub>，制氮机是根据变压吸附原理，采用高品质的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在一定的压力下，从空气中制取氮气。经过纯化干燥的压缩空气，在吸附器中进行加压加负。由于空气动力学效应，氧在碳分子筛微孔中扩散效率远大于氮，氧被碳分子筛优先吸附，氮在气相中被聚集起来，形成成品氮气。然后经减压至常压，吸附剂脱附所吸附的氧气等杂质，实现再生。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制氮机定期送往设备厂家维护，碳分子筛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不在厂内更换，设备运行会产生 N<sub>1-3</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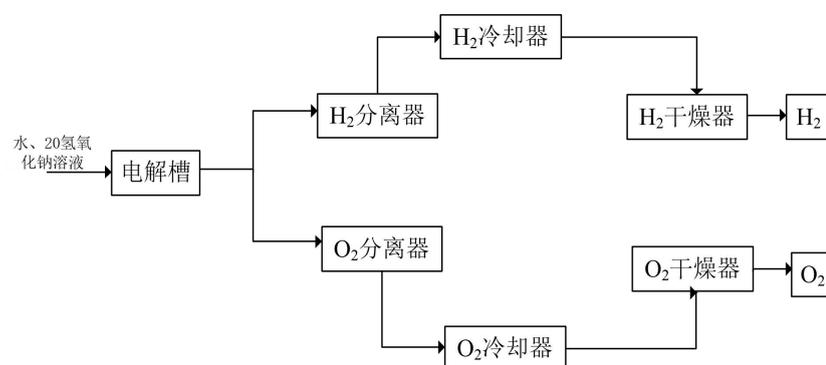


图 2-4 制氢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制氢机原理：氢气由制氢机提供，氢气由水电解法制得，其原理为：充满电解液（水）的电解槽中通入直流电，通电后，电解池阴极产氢气，阳极产氧气，氢气进入氢/水分离器。氧气排入大气。氢/水分离器将氢气和水分离。氢气进入干燥器除湿后，经稳压阀、调节阀调整到额定压力（0.02~0.45Mpa 可调）由出口输出。由于纯水的电离度很小，导电能力低，所以需要加入配置的 20%氢氧化钾溶液，以增加溶液的导电能力，使水能够顺利地电解为氢气和氧气。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 5、涂硼

退火后需经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将退火后的产品使用涂硼机自带的氧化炉进行高温氧化，温度达到 700℃-920℃时，加入配置好的溶液（100g 氧化硼、50g 无水硼砂、6L 水）。使用涂硼机进行涂硼处理，将高温氧化后的线材伸入配置好的溶液中，使得溶液覆盖在镍铁棒表面。涂硼后的线材使用涂硼机自带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电加热至 800℃-1000℃，烘干线材表面的溶液。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 6、倒轴

将涂硼后的杜美丝通过倒轴机进行收线。

#### 7、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热浸锡铜包钢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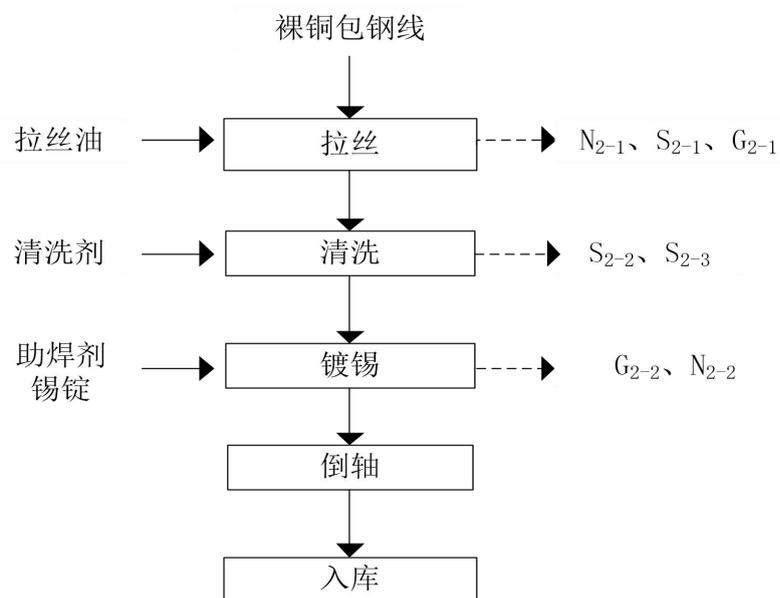


图 2-3 热浸锡铜包钢线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拉丝

将外购的裸铜包钢线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伸，使其直径根据产品需要发生改变。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使拉丝件上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界面间的摩擦，拉丝件更有光泽和耐腐蚀性。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sub>2-1</sub>、噪声 N<sub>2-1</sub>、油雾 G<sub>2-1</sub>。

### 2、清洗

将外购的裸铜包钢线送入清洗槽清洗，清洗槽使用纯水并添加 PRIME 5082 弱酸清洗剂（柠檬酸 30%、去离子水 70%），水洗温度约 35-45℃，洗去线材表面氧化层。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进行更换，此过程会有废液 S<sub>2-2</sub> 产生，水洗槽内的残渣定期清理，会有清洗槽渣 S<sub>2-3</sub> 产生。

### 3、镀锡

将表面清洁的裸铜包钢线通过热浸锡机进行镀锡，电加热至 270-310℃，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锡的熔点为 232℃，热镀锡前需要加入镀锡助剂（主要成分：氯化锌 60%、氯化铵 30%、三乙醇胺 10%），使得线材和表面的锡层有良好的牢固性和致密性。氯化铵的分解温度为 337.8℃，三乙醇胺的分解温度为 335℃，达不到分解温度，不会产

生氨气。（镀锡助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锡熔化后，裸铜包钢线伸入熔融锡液中，使得锡覆盖在裸铜包钢线表面。镀锡后的裸铜包钢线自然冷却至常温。此工序产生熔锡废气  $G_{2-2}$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噪声  $N_{2-2}$ 。

#### 4、倒轴

将镀锡后的裸铜包钢线通过倒轴机进行收线。

#### 5、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裸铜包钢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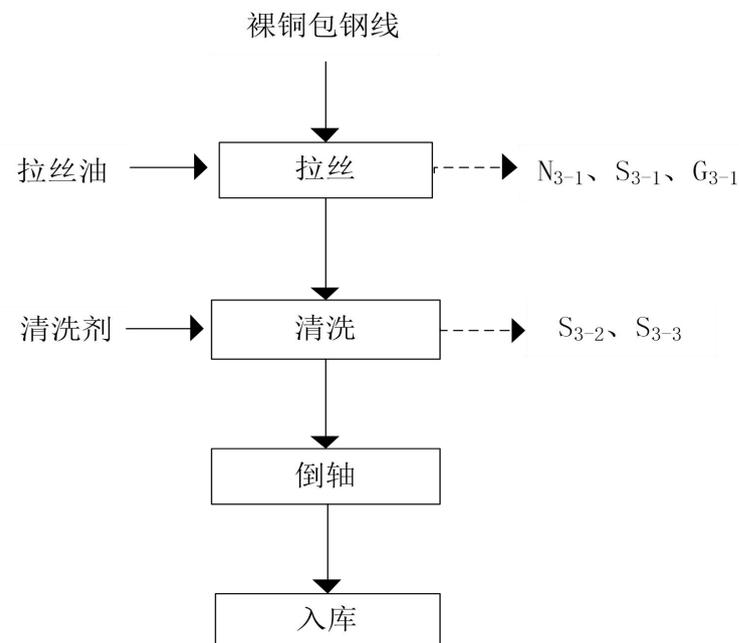


图 2-4 裸铜包钢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拉丝

将外购的裸铜包钢线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伸，使其直径根据产品需要发生改变。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使拉丝件上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少界面间的摩擦，拉丝件更有光泽和耐腐蚀性。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_{3-1}$ 、噪声  $N_{3-1}$ 、油雾  $G_{3-1}$ 。

#### 2、清洗

	<p>将外购的裸铜包钢线送入清洗槽清洗，清洗槽使用纯水并添加 PRIME 5082 弱酸清洗剂（柠檬酸 30%、去离子水 70%），水洗温度约 35-45°C，洗去线材表面氧化层。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进行更换，此过程会有废液 S<sub>3-2</sub> 产生，水洗槽内的残渣定期清理，会有清洗槽渣 S<sub>3-3</sub> 产生。</p> <p>3、倒轴</p> <p>将清洗后的裸铜包钢线通过倒轴机进行收线。</p> <p>4、入库</p> <p>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8	150	7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1	75	94.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驰昇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具式脚手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由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YCJC202104130493）。

#####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详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方位	距离本项目 距离 m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G1	姜堰区美术学校三泰分院	东侧 1m 处	4763m	非甲烷总烃	2021年4月22日、24日与25日

##### ②监测结果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3-3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姜堰区美术学校三泰分院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680-1250	62.5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本次环评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TZ20200225003。

### (1) 监测断面布设

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具体点位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分布**

水系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新通扬运河	W1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上游 500 米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	
	W3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下游 1500 米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

**表 3-5 所在地区的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小值	7.21	12	20	0.771	0.10	0.03
	最大值	7.32	17	26	0.852	0.15	0.04
	标准指数	0.11~0.16	0.60~0.85	0.67~0.87	0.77~0.85	0.50~0.75	0.60~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52	13	23	0.232	0.10	0.01
	最大值	7.63	18	29	0.296	0.15	0.02
	标准指数	0.26~0.32	0.65~0.90	0.77~0.97	0.23~0.30	0.50~0.75	0.20~0.4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最小值	7.10	13	20	0.512	0.11	0.02
	最大值	7.19	18	26	0.577	0.15	0.03
	标准指数	0.05~0.1 0	0.65~0.9 0	0.67~0.8 7	0.51~0.5 8	0.55~0.7 5	0.40~0.6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表明拟建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资料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2022年8月4日	N1 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9	65	
	N2 南厂界		56.4		
	N3 西厂界		57.1		
	N4 北厂界		56.6		
	2022年8月4日	N1 东厂界	夜间噪声	49.1	55
		N2 南厂界		49.0	
		N3 西厂界		49.0	
		N4 北厂界		48.1	
2022年8月5日	N1 东厂界	昼间噪声	56.7	65	
	N2 南厂界		57.4		
	N3 西厂界		56.9		
	N4 北厂界		57.2		
	2022年8月5日	N1 东厂界	夜间噪声	48.2	55
		N2 南厂界		48.8	
		N3 西厂界		48.5	
		N4 北厂界		48.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区域环境噪声昼、夜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新建，使用工业园区内企业闲置土地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制造行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b>7、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在园区闲置用地内建设。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同济家园</td> <td>119.954250550</td> <td>32.458196367</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N</td> <td>362</td> </tr> <tr> <td>牧院生活区</td> <td>119.954412247</td> <td>32.454830858</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07</td> </tr> <tr> <td>盛唐花苑</td> <td>119.954106820</td> <td>32.450510088</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404</td> </tr> <tr> <td>碧桂园柏悦府</td> <td>119.956244810</td> <td>32.450085580</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386</td> </tr> <tr> <td rowspan="4">地表水</td> <td colspan="3">翻身河</td> <td>水质</td> <td>IV类</td> <td>S</td> <td>311</td> </tr> <tr> <td colspan="3">前进河</td> <td>水质</td> <td>IV类</td> <td>S</td> <td>318</td> </tr> <tr> <td colspan="3">大寨河</td> <td>水质</td> <td>IV类</td> <td>E</td> <td>226</td> </tr> <tr> <td colspan="3">许郑河</td> <td>水质</td> <td>IV类</td> <td>N</td> <td>4142</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同济家园	119.954250550	32.458196367	居民	二类区	WN	362	牧院生活区	119.954412247	32.454830858	居民	二类区	W	207	盛唐花苑	119.954106820	32.450510088	居民	二类区	WS	404	碧桂园柏悦府	119.956244810	32.450085580	居民	二类区	WS	386	地表水	翻身河			水质	IV类	S	311	前进河			水质	IV类	S	318	大寨河			水质	IV类	E	226	许郑河			水质	IV类	N	414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同济家园	119.954250550	32.458196367	居民	二类区	WN	362																																																																						
	牧院生活区	119.954412247	32.454830858	居民	二类区	W	207																																																																						
	盛唐花苑	119.954106820	32.450510088	居民	二类区	WS	404																																																																						
	碧桂园柏悦府	119.956244810	32.450085580	居民	二类区	WS	386																																																																						
地表水	翻身河			水质	IV类	S	311																																																																						
	前进河			水质	IV类	S	318																																																																						
	大寨河			水质	IV类	E	226																																																																						
	许郑河			水质	IV类	N	414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 中相关标准；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 中相关标准；</p>																																																																												

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厂内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60	15	3.0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表 3-8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最终汇同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最高允许接管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
依据	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84.4	0	284.4	284.4
	COD	0.090	0	0.090	0.090
	NH <sub>3</sub> -N	0.008	0	0.008	0.008
	SS	0.055	0	0.055	0.055
	TP	0.001	0	0.001	0.00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8	0.043	0.005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28	0.025	0.003	0.003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0.007
	颗粒物	0.005	0	0.005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0	0.003	0.003
固废	不合格品	25	25	0	0
	金属碎屑	15	15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废石英砂	0.005	0.005	0	0
	RO膜	0.005	0.005	0	0
	拉丝油桶	0.01	0.01	0	0
	清洗废液	18	18	0	0
	清洗槽渣	0.1	0.1	0	0

废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接管）：本项目 COD 新增排污量分别为 0.09 t/a，氨氮新增排污量分别为 0.008t/a，SS 新增排污量分别为 0.055t/a，总磷新增排污量分别为 0.001t/a，

总量控制指标

设置格式[RIchMF]: 字体颜色: 红色

设置格式[RIchMF]: 字体颜色: 红色

其新增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2、废气：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005 t/a，锡及其化合物 0.003 t/a，通过区域总量平衡。

3、固废：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安装结束环境污染随之消除，故本次环评不对建设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p> <p><b>1、废气</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油雾（G1、G2、G4）、镀锡工序产生的废气（G3）。</p> <p>（1）拉丝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项目拉丝过程使用配比后的拉丝油进行润滑冷却，在拉丝过程中拉丝油与工件摩擦温度升高而挥发，由于拉丝油使用时按 1：50 的比例加水配置，所以挥发废气中大部分是水蒸气，仅少量的油雾，该油雾为含碳氢氧化化合物的烷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拉丝油总用量为 0.7t/a,参考《杭州康斯特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拉丝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关于拉丝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1kg/t，生产车间拉丝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由于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故该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热镀锡工序产生的烟尘</p> <p>①颗粒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镀锡工序产生的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所用的锡锭不含铅，同类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实测数据如下。</p> <p>《年产 300 吨镀锡电子引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颗粒</p>

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3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708t。热镀锡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0.354kg/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锡锭总用量为 150t/a，参考《年产 300 吨镀锡电子引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关于热镀锡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54 kg/t，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31t/a。

#### ②锡及其化合物

《年产 10000 吨高纯度（镀锡）电工圆铜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锡及其化合物锡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56kg/h，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624kg。热镀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约 0.208 kg/t。

《芜湖泰利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镀锡电子引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锡及其化合物锡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5kg/h，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8.4kg。热镀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约 0.0042kg/t。

综上，热镀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约为：0.0042~0.208kg /t。本项目热镀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取 0.208kg/t，本项目使用的锡锭量共计约 150t/a，则所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量约为 0.0312t/a。热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10%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t/a)			浓度	速率	排放量(t/a)
			(mg/m <sup>3</sup> )	(kg/h)				(mg/m <sup>3</sup> )	(kg/h)	
热镀锡废气	10000	颗粒物	1.99	0.020	0.048	布袋除尘	90	0.199	0.002	0.005
		锡及其	1.17	0.012	0.028	布袋除	90	0.117	0.001	0.003

化合物

尘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源面积	面源有效
		(kg/h)	(t/a)	(长 m *宽 m)	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	193*55	10
	颗粒物	0.002	0.005	193*55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3	193*55	10

### 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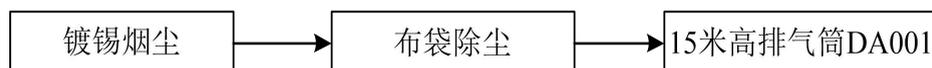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等文件要求，具体应符合以下原则：

a、集气罩应能将有害物源放散的有害物质予以捕集，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达到相应卫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捕集效率，以较小的能耗捕集有害物；

b、集气罩的罩口外气流组织宜有利于有害气流直接进入罩内，且排气线路不应通过作业人员的呼吸带；

c、集气罩应避免布置在存在干扰气流处，集气罩的设置应方便作业人员操作和设备维修；

d、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集气罩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可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

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

e、为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集气罩可加法兰边。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热浸锡生产车间，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sup>3</sup>/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 90%，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 **（2）废气处理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镀锡工序产生的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热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sup>3</sup>/h，粉尘产生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 90%，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共设有 1 根 15m 排气筒，对排气筒最终排放达标可行性、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容性及美观等方面对排气筒高度和个数设置合理性进行分析：

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a、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b、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周边最高建筑物厂房高 12m，比周围最高建筑高 3m，不会对周围建筑物产生影响，不会对周围景观产生较大的影响；

c、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排气筒设置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X	坐标 Y				
DA001	15m	0.4m	25°C	一般排放口	119.9578567	32.45387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b>1.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										
a.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预测模式 AERSCREEN。										
b. 估算模型参数										
<b>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b>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519700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14.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d. 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7,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8。										
<b>表 4-7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b>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³/h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9578567	32.4538757	6.3	15	0.4	10000	25	连续	颗粒物	0.002
<b>表 4-8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b>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X	Y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名称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119.9585888	32.4541467	193	55	10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3
2									颗粒物	0.002

e.预测结果

表 4-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距源最大距离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Pmax (%)
有组织	DA001	PM <sub>10</sub>	35	1.36E-04	0.0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7	7.04E-04	0.12
		PM <sub>10</sub>	107	9.67E-04	0.64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中最大占标率 0.64%。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下风向各污染因子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初步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清洗用水。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本次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8.4	COD	400	0.087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284.4	COD	316.5	0.090	50	0.0142
		氨氮	35	0.008			氨氮	28.0	0.008	10	0.0028
		SS	250	0.055			SS	192.0	0.055	5	0.0014
		TP	3	0.001			TP	2.3	0.001	0.5	0.0001
纯水制备浓水	66	COD	40	0.003							
		氨氮	5	0.0003							

### (1)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北地区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130L/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273t/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18.4t/a (3.12m<sup>3</sup>/d)。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 mg/L，SS 250 mg/L、NH<sub>3</sub>-N 35 mg/L、TP 3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冲洗废水一同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 (2) 纯水制备

项目清洗工序所需的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得到。项目清洗所需的纯水水量约为 261t/a，自来水经过纯水机处理后得到纯水和浓水，纯水制备率为 80%，则可知纯水制备用自来水水量为 327t/a，浓水产生量约为 6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5mg/L)。纯水设备浓水接管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许郑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城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	W-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cr、SS		连续	W-2	/	/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污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57969	32.453891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TP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50mg/L、35mg/L、3mg/L。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其利用了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在重力作用下，生活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降（形成沉渣）或上浮（形成浮渣），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有机物进行部分降解，进而实现污水的初步处理，满足简易排水要求，或者有利于后续排水及污水处理。污水在化粪池内逐渐分离为三层：浮渣层、中间层和沉渣层。比重轻的物质或夹带气泡的絮团向上悬浮，形成浮渣层；比重较大的固体沉淀在底层。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解产生CH<sub>4</sub>、CO<sub>2</sub>和H<sub>2</sub>S等气体。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熟化的有机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可用作种植肥料或送城市专业固体废物处置厂处理综合利用。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 (3) 接管可行性评价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济川东路与老328国道交界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4万m<sup>3</sup>/d，采用CAST工艺，一期工程于2000年3月2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8年1月14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万吨/日），最终形成8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整合为“多模式A<sub>2</sub>/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11年3月2日经泰州环保局环评批复，其中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4年2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已扩建完成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规模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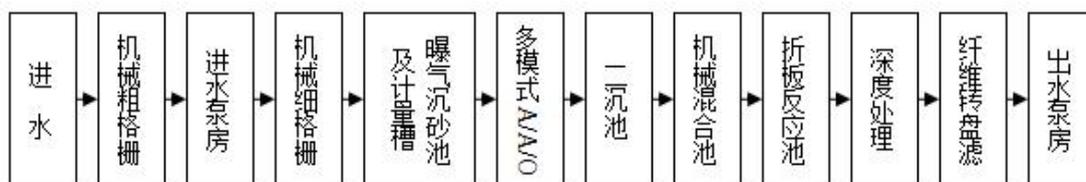


图 4-1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规划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园区排水规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接管水质与水量

泰州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总规模为80000吨/日，接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43000吨/日（53%）。本项目最终接管污水量为284.4t/a，合0.948t/d，占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的0.002%，目前污水厂余量可满足项目接管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本项目废水

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 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公布的数据,泰州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即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控数据及企业自测数据上报情况显示,污水厂出水各项指标稳定,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 (4) 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 TP	一季/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许郑河。项目废水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达标排放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在75~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与最近厂界 距离 (m)	单台设备等 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拉丝机	19	南厂界 20m	85	合理布局、 选用先进设 备、设立减 振台座、建 筑隔声等措 施	25
制氮机	1	南厂界 20m	85		25
制氢机	16	南厂界 30m	80		25
倒轴机	12	南厂界 25m	85		25
空压机	1	南厂界 15m	85		25
风机	1	南厂界 15m	85		25
热浸锡机	8	南厂界 14m	80		25
套铜管机	1	南厂界 10m	90		25

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 3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3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1) 预测模式

#####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tex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所采取的相应降噪措施及其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16。

(3) 预测范围点位及预测因子

①预测范围及点位

a.噪声预测范围: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b.预测点位: 厂界外 200m 内的敏感目标。

②评价因子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①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20dB(A)，地下室取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40dB(A)，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后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43.35	56.9	49.1	57.09	50.12	65	55
南厂界外 1m	49.26	56.4	49	57.17	52.14	65	55
东厂界外 1m	46.97	57.1	49	57.50	51.11	65	55
北厂界外 1m	44.04	56.6	48.1	56.83	49.54	65	55

②预测结果分析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6.83~57.50 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54~52.14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区划。

(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纯水制备耗材。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5t/a，公司收集后外售处

理。

### ②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以及成品打包的包装材料为塑料袋、纸箱等，年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外售综合利用。

### ③金属碎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碎屑，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外售综合利用。

### ④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RO膜，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点，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拉丝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拉丝油，拉丝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②清洗废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18t/a，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③清洗槽渣

清洗槽渣产生量约为0.1t/a,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7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kg/(人·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1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碎屑	生产	固	金属	15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	塑料、纸	1	√	-
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	0.005	√	-
5	RO膜	纯水制备	固	/	0.005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屑	2.1	√	-
7	拉丝油桶	生产	固	油	0.01	√	-
8	清洗废液	生产	液	清洗剂	18	√	-
9	清洗槽渣	生产	固	/	0.1	√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去向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1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金属碎屑	生产	一般固废	15	外售综合利用	是
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是
5	RO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是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2.1	环卫清运	是
7	拉丝油桶	生产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8	清洗废液	生产	危险废物	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9	清洗槽渣	生产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金属碎屑、纯水制备耗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3）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评价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处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0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危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方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物类别	代码		面积	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间	拉丝油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	10m <sup>2</sup>	密闭存放	1t	三个月
2	危废间	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厂房内	10m <sup>2</sup>	密闭存放	3t	三个月
3	危废间	清洗槽渣	HW34	900-349-34	厂房内	10m <sup>2</sup>	密闭存放	1t	三个月

企业建设危废间，危险废物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桶进行收集，储存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车间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车间内部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为了减少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

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企业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和厂外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可研报告、设计等技术文件,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实施。

#### 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收集堆放于暂存库,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m/s,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运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

####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厂外运输：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单位按照其经营范围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中相关规定，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该单位在事先必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此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单位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还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滑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1座10m<sup>2</sup>的固废暂存区和1座10m<sup>2</sup>的危废间,本项目建成后不合格品25t/a,废包装材料1 t/a,金属碎屑15t/a、废石英砂0.005t/a、RO膜0.005t/a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如下:拉丝油桶0.01/a,清洗废液18t/a,清洗槽渣0.1t/a,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1t/a,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所设置的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拉丝油桶破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

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拉丝油及清洗废液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拉丝油桶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5.3 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危废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各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固废暂存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保护层。
		生产车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危险品分为6大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同时导则中将危险物质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及爆炸性物质。

### 2、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属于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的油类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值(t)	Q 值
1	拉丝油	0.2	桶装	生产车间	2500	0.00008
2	清洗废液	3	桶装	危废库	100（参照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3
合计						0.003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编制风险专项，仅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耐高温电子元件用合金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凤凰东路 2-100 号第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7 分 29.251 秒	纬度	32 度 27 分 15.0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拉丝油、清洗废液。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露，若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地面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3) 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拉丝油等原材料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拉丝油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原料仓库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

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拉丝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拉丝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以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SS、TP	化粪池	污水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接管泰州市第一 (城南)污水处理厂	
		清洗用水	/	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不外排	
声环境		拉丝机、热浸锡机、套铜管机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 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办公楼: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配置监测仪器、进行岗位培训、设置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	/	0.005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3	/	0.003	+0.00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	/	0.007	+0.007
	颗粒物	0	0	0	0.005	/	0.005	+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3	/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4.4	/	284.4	+284.4
	COD	0	0	0	0.090	/	0.090	+0.090
	NH <sub>3</sub> -N	0	0	0	0.008	/	0.008	+0.008
	SS	0	0	0	0.055	/	0.055	+0.055
	TP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5	/	25	+25
	金属碎屑	0	0	0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废石英砂	0	0	0	0.005	/	0.005	+0.005
	RO膜	0	0	0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拉丝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清洗废液	0	0	0	18	/	18	+18
	清洗槽渣	0	0	0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